

有關中七學生參加運動會及音樂比賽事宜

敬啟者：本校將於一月十四至十五日及一月二十三日分別舉行運動會及音樂比賽決賽。由於中七級模擬考試將於二月十日(農曆年假後)舉行，為讓學生有更充份時間溫習，本校准許中七學生自行選擇出席與否，有關安排如下：

- (1) 如學生選擇出席運動會，必須準時入場(上午時段 8:20 前、下午時段 1:30 前)遲到者不得進入，中途亦不得離場。(有關運動會之安排細節，請參閱附件)。
- (2) 如學生選擇出席音樂比賽，必須準時於上午 8:20 前回校及穿著整齊校服出席整個活動，中途不得離場。
- (3) 如選擇不出席上述兩項活動，應留家溫習。

台端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校查詢(電話：26567804)。現附上回條乙則，請填妥後著 貴子弟於一月九日(星期五)或以前交班長轉交校務處。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回 條]

敬覆者：有關 中七學生參加一月十四、十五日運動會及一月二十三日音樂比賽之通告，本人已經知悉。

此致
甘知芬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班號：_____

二零零九年一月 日

回條於 9/1(星期五)或以前交班長轉交校務處

(運動會通告附件)

- (1) 日期：一月十四日及一月十五日
- (2) 時間：每日上午 8:20 至下午 5:00
- (3) 地點：大埔運動場(大埔公眾游泳池側)
- (4) 報到時間：1) 各同學須於每日上午 8:20 前、下午 1:30 前抵達運動場。(必須於大埔頭巴士站側入口進入)；
2) 負責特別工作之同學，請依老師指示，準時到達運動場。
- (5) 服裝及學生証：1) 上身 — 社衫及學校運動外套、灰色棉衛衣、玫瑰紅冷外套或校褸 / 棉校褸；
下身 — 學校運動長褲或純藍色稱身長牛仔褲(工人褲除外)；
2) 運動鞋；
3) 啦啦隊隊員可穿著啦啦隊服式進場及離場；
4) 必須帶備學生証。
- (6) 點名：學生須攜同學生証於每日上午 8:20 及下午 1:30 前到運動場點名，然後分社就座，高班應坐較高之座位，座位表刊載於運動會場刊內。運動會為全校性活動，各同學均須出席，如因事或病缺席，必須遞交請假信，否則作曠課論。
- (7) 午膳：每日午膳時間約為下午 12:10 至 1:25，各同學可離場用膳。外出午膳時，行為要檢點，切勿在街上或公眾場所遊蕩、追逐、高聲談笑，妨礙公共秩序。
- (8) 規則：各同學除遵守在校一般規則外，亦應遵守下列規則，並聽從大會紀律人員之指示及勸導，如有違犯將被處罰，大會亦可考慮扣除該犯規同學所屬社之分數，以示儆戒。
 - 1) 運動會舉行期間，除午膳時間外，學生不得中途離場(經校方批准者例外)。
 - 2) 比賽進行時，除運動員及工作人員外，其他同學未經許可不得進入比賽場地及跑道。
 - 3) 各同學應自行保管個人財物，並保持會場清潔。每日賽事完畢後，各社學生應清理座位之紙張、垃圾。經校方宣佈後，始可離場。
 - 4) 在會場內切勿喧嘩，擾亂秩序。
 - 5) 運動場內，有茶水亭供應汽水及其他小食。
 - 6) 工作人員應佩帶校方分發之名牌，以資識別。
- (9) 暴雨或颱風：如當日天氣惡劣，各同學可參照「熱帶氣旋、持續大雨及雷暴通告」(本校通告：2008-09 二號)之指引。

以下(10)請家長特別留意：

- (10) 請與 貴子弟商討參加運動會應注意之事項：
 1. 各運動員比賽前應作適當之熱身，以免受傷或發生意外。
 2. 各運動員應穿上足夠衣服，保持身體溫暖。
 3. 負責擲項之服務生，必須戴上校方供應之頭盔，以策安全。
 4. 1500 米或以上之長跑，需要消耗體力較多，參賽者必須留意自己體力是否足以應付。
 5. 同學參加各項賽事，均為自願性質。家長若因任何理由(如學生心臟或血管有毛病)認為 貴子弟不適宜參加某些項目，請盡速通知本校解釋原因，以便安排。比賽當日，若學生因身體不適不宜出賽，請即通知負責老師退出比賽。
- (11) 一月十六日為運動會後假期，放假一天。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Day 2)，請帶備當日課本上課。